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高壹度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徐承兴、钟晓蝶、林玉婷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031、6033、6030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03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2793.1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5000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031号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2365.52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6000元；三、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社会保险费用6078.61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033号仲裁裁决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0457.31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1241.38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030、6031、6033号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6030、6031、6033号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